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a)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
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加拿大、德国和荷兰：订正决议草案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6 号决定以及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9 号决议，

又回顾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有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的授权，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在谈判中提出文件中指出的任何问题进行审议，

重申必须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并高度重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对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陷入僵局表示沮丧，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的行动 15,¹ 即: 除其他外, 裁军谈判会议应据此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 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 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大切实贡献,

认识到裂变材料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制造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争取谈判一项禁止为此用途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又认识到今后的条约不应禁止以符合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为不受禁止的军事目的或民事用途生产裂变材料, 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一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载有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包括其可能的各个方面意见的资料, 以及秘书长其后向大会第六十八届² 和第七十一届³ 会议提出了报告,

欣见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着重指出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报告以及产生报告的审议工作可以成为各国有价值的参考, 并应成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谈判者的一个有用资料来源,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结论, 即各国对该条约的不同观点不应成为启动谈判的障碍,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 其中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 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 由在公平地域代表基础上选定的 25 个国家成员组成, 小组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⁴ 但不妨碍今后谈判中各国的立场; 小组将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在日内瓦各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届会, 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 就今后一项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卷, (NPT/CONF.2010/ 50(Vol.I)), 第一部分, 《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² A/68/154 和 Add.1。

³ A/71/140/Rev.1 和 Add.1。

⁴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将遵循适用于政府专家组的规则和既定做法。

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还将审查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 A/68/154 和 Add.1 以及 A/71/140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会员国提出的意见，以期提出可能的建议；

3. 请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在纽约组织两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所有会员国参与互动讨论和分享意见，主席应将这些意见转递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供其审议；2017 年将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 A/70/81 号文件所载政府专家组报告，2018 年第二次会议将由主席以个人名义提出一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工作报告；

4. 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9 年届会之前向裁谈会转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5.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审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6. 决定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本决议授权的所有活动将终止，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将提交秘书长，再由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7. 请秘书长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及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文件；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